



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Kowloon City Industry And Commerce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 45-53 號聯業大廈 10 樓 C 室
Unit C, 10/F, TAL Building, 45-53 Austi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3525 0288 Fax : (852) 3525 0298

入會簡介

1. 宗旨：
 - (一) 保障工商界本會會員的權益。
 - (二) 促進工商界本會會員團結及友好關係。
 - (三) 促進中港工商貿易關係。
 - (四) 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之工商業的政策。
 - (五) 支援及參與公共事務及社區活動。
 - (六) 設立慈善或公共性質基金。
2. 會員資格：公司會員 - 會董局認為符合條件及適合接納為本會普通會員的任何公司、商號、商業機構、工商組織及團體。
3. 入會手續：
 - (一) 填具入會表格，並經會員一人介紹，提經會董局通過後，申請人將其支付入會費與首次年費時方成為本會正式會員。
 - (二) 如欲加入為本會副會長者，必須先成為公司會員的註冊代表及符合會董局不時訂立的條件，並須獲會董局一名成員提名加入成為副會長，再經會董局通過接納其申請，申請人支付其贊助費時（一屆任期兩年）方成為本會正式副會長。
4. 會員權利：
 - (一) 會董局可以委任或聘請任何人士為本會的贊助人、創會永遠會長、永遠名譽會長、榮譽/名譽/地區事務/義務會計/義務法律顧問和秘書長，任期兩年(創會永遠會長及/或永遠名譽會長除外，並自動升任及永久)。該等人士可被邀請列席會董局、週年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並在會上發表意見，但將不被計算入法定人數內，亦無表決權。
 - (二) 公司會員在會議中或可被選為會董之權利。
 - (三) 入會時間超過六個月的公司會員在週年會員大會上有表決權。(收費日起計)
 - (四) 任何會員有參加本會所辦一切聯誼活動之權利。
5. 附則：
 - (一) 每位公司會員，均須在本會註冊不少於一位而不多於三位的個別人士為其註冊代表，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必須為該公司會員的董事、東主、合夥人、股東或出任高級職位的人員。公司會員假若在本會註冊了超過一位人士為其註冊代表，當中只有一位有權出席本會會議，在會議中或被選為會董。直至本會收到相關公司會員另行書面通知為止，此等註冊代表入的優先次序均根據該公司會員向本會遞交註冊代表人名字時的排列。註冊代表人將代表提名他的公司會員。註冊代表成為會董後，倘若提名他的公司不再是本會會員，則其會董職位同時自動免職。
 - (二) 會員違背會章，破壞本會名譽，損害本會利益者，會董局可在會董局特別會議中，通過開除會籍及除去該會員在本會的任何職位。
 - (三) 任何會員，倘若其年費於到期後尚未繳付，由本會送出通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每月送達一次後仍然未付，其會藉由執行委員會通過及會董局批准後將被終止，並且喪失在本會的所有權利及對本會的所有索償權，但可在清付所有欠款時依隨會董局的酌情權恢復會員資格。
 - (四) 任何欲退會的會員應給予會董局兩個月書面通知及在本會註冊辦事處存放其辭退的意向書，而該會員應支付該年的年費，以前所繳各費，概不發還。
 - (五) 本會每名會員均承諾於本會在其為會員期間或不再是會員之後一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一百元的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作償付本會在其仍為會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 (六) 本會簡則，必要時隨時提經會議通過修正訂之。